《禮記•中庸》二篇說析論 莊易耕'

摘要

《禮記·中庸》自唐代孔穎達、南宋朱熹、王柏,至近人徐復觀、馮友蘭、 武內義雄、郭沂及梁濤等人均提出分篇之說。本文根據〈中庸〉不以首章名篇, 而第二章首言「中庸」,且第二章以「仲尼曰」為首,又以南朝沈約與唐代馬總 所見《子思子》之篇次,發現〈中庸〉與〈表記〉二篇之間尚有〈累德〉一篇。

本文根據《孔叢子》及《郭店儒簡》等子思的相關言論作為〈中庸〉之分篇依據,並對照箇中所呈顯的義理關係,對章節結構進行分析及歸納。最後提出《禮記・中庸》可分為〈中庸〉及〈累德〉兩篇,上篇〈中庸〉為第二章「君子中庸」至第十一章「君子依乎中庸。遯世不見知而不悔,唯聖者能之」為止,此部分著重於「中庸」義旨之貫通;下篇〈累德〉則以首章「天命之謂性」下接第十二章「君子之道」至末尾的第三十三章「上天之載,無聲無臭,至矣」止,此部分偏重「德」的闡述。而此兩篇,應可分別代表《子思子》〈中庸〉及〈累德〉之內容。

關鍵詞:中庸 子思 朱熹 王柏 累德

¹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

壹、前言

《禮記》〈中庸〉於中國學術史上具有重要地位,若根據出土文獻《郭店儒簡》 及傳世文獻中所輯佚的《子思子》佚文,顯見南朝齊、梁時期沈約(441-513) 以「〈中庸〉、〈表記〉、〈坊記〉、〈緇衣〉」四篇與《子思子》關係甚為密切,²並 顯示〈中庸〉與孔子之孫子思(孔伋)及子思學派有關。³

至於〈中庸〉分篇則較為複雜,箇中關鍵在於東漢班固(32-92B.C.)《漢書·藝文志》著錄「《中庸說》二篇」,⁴而王柏(1197-1274)受到宋代疑經風氣益熾之影響,首度懷疑〈中庸〉乃漢代戴聖編纂時將兩篇「合而亂之」,⁵並試圖提出〈中庸〉分篇之說。此論一出,引起後世諸儒聚訟紛紜。近人徐復觀、馮友蘭及武內義雄等人均提出〈中庸〉分篇之說,而郭沂、梁濤於《郭店儒簡》出土後更關切此議題,實凸顯〈中庸〉的成篇問題值得深入探賾。

本文之進行,首先針對前人〈中庸〉二篇說進行梳理及考察,再針對諸論提出評議,再其次,則以〈中庸〉置入《子思子》一書考察其篇次關係,並提出分篇看法,最後則透過《孔叢子》、《郭店儒簡》等內容,對〈中庸〉分章結構進行析論。

貳、前人對〈中庸〉二篇說考論

唐代孔穎達(574-648)等《禮記正義》將〈中庸〉分為兩卷,以「天命之 謂性」至「道前定則不窮」止為第五十二卷,以「在下位不獲乎上」至末尾為第 五十三卷。⁶而南宋朱熹(1130-1200)將〈中庸〉分為三大段三十三章,第一大

__

²〈音樂志〉記載沈約奏答曰:「……案漢初典章滅絕,諸儒捃拾溝渠牆壁之間,得片簡遺文,與 禮事相關者,即編次以為《禮》,……〈中庸〉、〈表記〉、〈坊記〉、〈緇衣〉,皆取《子思子》」(唐) 魏徵等撰、楊家駱主編:《隋書》(臺北:鼎文書局,1987年5月五版),第1冊,卷13,頁288。 ³ 拙著:《《禮記》〈坊記〉、〈中庸〉、〈表記〉、〈緇衣〉研究-以考證時代、作者及思想歸屬為範圍 之考察》(彰化: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,2009年6月),頁35-136。

⁴(漢)班固撰、(唐)顏師古注、楊家駱主編:《漢書》(臺北:鼎文書局,1987年5月),第2冊,卷30,頁1709。

⁵(宋)王柏:〈古中庸跋〉,《魯齋集》,收入(清)紀昀等編: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5年),第1186冊,卷13,頁195。

⁶(漢)鄭玄注、(唐)孔穎達等正義:《禮記正義》,收入《十三經注疏・附(清)阮元校勘記》

段以第一章「天命之謂性」至「萬物育焉」為綱,第二章「仲尼曰君子中庸」至第十一章「唯至聖者能之」為目,此釋「中」;第二大段以第十二章「君子之道費而隱」至「察乎天地」為綱,以第十三章「子曰道不遠人」至第二十章「雖柔必強」為目,此釋「費」;第三大段以第二十一章「自誠明」至「明則誠矣」為綱,第二十一章「唯天下之至誠」至篇末第三十三章為目,此釋「誠」。⁷

朱熹三傳弟子王柏對〈中庸〉曾進行前後三次分章。第一次遵照朱熹所分,將第四、第五章進行合併,共三十二章,並遵循朱氏所釋「中」、「費」、「誠」三大段而詮釋〈中庸〉義理。⁸第二次則本於班固《中庸說》兩篇的說法,以為《禮記・中庸》乃二篇編纂組合之作,並依照鄭玄《注》:「在下位」十四字,云:「此句其屬在下。」孔穎達等《正義》:「『在下位不獲乎上者』,鄭謂此句應在下章,著脫誤重在此耳」之說法,認定「在下位」十四字誤重在上篇,最後以「在下位不獲乎上」為分界,斷為上、下兩篇。第三次則依照朱熹所分三十三章,進行析離、合併並大肆改易,並將〈中庸〉分為兩篇,每篇各十三章。改易之處為第二十一章「自誠明……明則誠矣」以下析為下篇;第二十四章移至第二十六章之後,並以第十六章至第十九章等四章接於第二十四章之後;再將第二十章前、後段移至第十九章之後,成為下篇。至於上篇,則移第十五章次第於第十三章前,第二十七章至第二十九章、第三十三章則移至第二十章中段後。⁹

徐復觀根據《孔子家語》有〈哀公問政〉章,除無「博學之」以下九十二字, 而另易以「公曰:『子之教寡人備矣。』」一段九十字外,餘均與〈中庸〉文略同。 至於多出的四個「公曰」,前三個為魯哀公重新發問之辭,最後一個「公曰」則

⁽臺北:藝文印書館,1981年1月),卷52-53,頁879-907。凡提到〈中庸〉文本,皆以此版本 為主,以下不再另行標注。

^{7 (}宋) 朱熹:《中庸章句》(北京:中華書局,2006年11月),頁17-40。

⁸ 王褘曾對王柏第一次分章,合併兩章之說表示贊同,並指出「朱子為《章句》,因其一篇者, 分為三十三章,而古所謂二篇者,後世不可見矣。今宜因朱子所定,以第一章至第二十章為上篇, 以第二十一章至第三十三章為下篇。上篇以中庸為綱領,其下諸章,推言智、仁、勇,皆以明中 庸之義也;下篇以誠明為綱領,其後諸章,詳言天道、人道,皆以著誠明之道也。如是既不失古 今之體,又不悖朱子之旨,魯齋王氏蓋指此說云」。參見(明)王褘:《青巖叢錄》,收入(清) 紀昀等編: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5 年),第 60 冊,卷 1,頁 11。 9 程元敏:《王柏之生平與學術》(臺北:學海出版社,1975 年 12 月),頁 504-527。

為此文收束,遂以「道前定則不窮」而斷為上、下兩篇。¹⁰徐氏又針對朱熹「〈中庸〉乃襲《孔子家語》之文,而無此三個『公曰』及其相關詞句」,係「子思刪其繁文而附於篇」之說進行批判,¹¹並認為《孔子家語》乃抄錄〈中庸〉此段文字。¹²至於下篇,徐氏根據〈中庸〉:「在下位不獲乎上,民不可得而治矣。……不明乎善,不誠乎身矣」與《孟子·離婁上》:「居下位而不獲於上,民不可得而治也。……思誠者,人之道也」關係密切,並據此進行分章。至於上篇出於子思或雜有其門人之手;下篇則出於子思之門人,應在孟子以前。¹³不過,值得注意的是徐氏根據宋代陳善《捫虱新語》以第十七、十八兩章為漢儒雜記,並據此認為第十六章至第十九章均與〈中庸〉本文無關,乃禮家雜人。¹⁴

馮友蘭本於王柏「今既以〈中庸〉名篇,而『中庸』二字不見於首章,何也?」
¹⁵認為〈中庸〉首段「天命之謂性」至「天地位焉,萬物育焉」及自「在下位不獲乎上」,至「無聲無臭至矣」,多言人與宇宙之關係,其文體為論著體裁,為孟子後學所作。中段自「仲尼曰,君子中庸」至「道前定則不窮」,多言人事,似就孔子之學說加以發揮,其文體為記言體,為子思所作。
¹⁶關於馮氏以〈中庸〉下篇為孟子後學所作,筆者曾根據《郭店儒簡》及《上博簡》之對文及思想相通之十七例,證明〈中庸〉應成於子思學派之手,應於《孟子》成書之前,並流傳於戰國中期。
¹⁷

武内義雄則以第十九章及二十章為界,第二章至第十九章為前半,首章及第

¹⁰徐復觀:《中國人性論史》(臺北:台灣商務印書館,1999 年 9 月),頁 107。

¹¹ 案朱熹於第二十章下說明:「按《孔子家語》亦載此章,而其文尤詳,『成功一也』下,有公曰:『子之言美矣至矣,寡人實固,不足以成之也。』故其下復以『子曰』其答辭。今無此問辭,而猶有『子曰』二字,蓋子思刪其繁文而附於篇,而所刪有不盡者,今當為衍文也。『博學之』以下,《家語》無之,意彼有闕文,抑此或子思所補也歟?」參見《中庸章句》,頁32。

^{12《}中國人性論史》,頁 108。

^{13《}中國人性論史》,頁 138-145。

¹⁴ 徐氏此論,林素英認為此四章留下〈中庸〉之本歸源於「禮」的線索,而指出從下學乃至於上達之途徑。參見林師素英:〈從《禮記》探究〈中庸〉之義旨—兼論〈中庸〉在朱熹以前儒學思想中的地位〉,《國文學報》第 35 期(2004 年 6 月),頁 11。

^{15 (}宋) 王柏:〈中庸論下〉,《魯齋集》,收入(清)紀昀等編: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5年),第 1186冊,卷 10,頁 157。

¹⁶馮友蘭:《中國哲學史 增訂本》(臺北:台灣商務印書館,1999年11月),上冊,頁447-448。
¹⁷拙著:《《禮記》〈坊記〉、〈中庸〉、〈表記〉、〈緇衣〉研究-以考證時代、作者及思想歸屬為範圍之考察》(彰化: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論文,2009年6月),頁64-68。

二十章以下為後半,乃後人從中庸之前半而傳演之。¹⁸而武氏此論實無法看出為何後半乃根據前半演繹其論。

而郭沂及梁濤二人依據《郭店儒簡》的出土內容,對〈中庸〉進行分篇。郭 沂認為〈中庸〉分為兩大部分,第一部分是以孔子語單獨成章,大致為《記》或 原始《論語》之佚文,共計第二至第十一章、第十三章、第十六至第十九章等十 五章,此部份為記言體。其餘為第二部分,此部份為議論體,且各章於語言風格 及思想特點一致,完全出於子思一人手筆,為私人著作。¹⁹

梁濤則以《郭店儒簡》〈緇衣〉及〈五行〉兩篇與〈中庸〉進行比較,並分第二章到第二十章上半段「所以行之者一也」為〈中庸〉篇,此為主要記載孔子言論,除了第十二章外,每章均有「子曰」出現,與〈緇衣〉等篇體例接近,屬於「記言體」。再以第一章以及第二十章「凡事豫則立」以下為〈誠明〉篇,此為記載作者的議論,與〈五行〉篇體列接近,屬於「議論文」。²⁰

根據筆者考察〈中庸〉通篇均明引或暗引孔子語,²¹若對照《孔叢子·公儀》 記載子思與魯穆公的一段對話:「穆公謂子思曰:『子之書所記夫子之言,或者以 謂子之辭?』子思曰:『臣所記臣祖之言,或親聞之者,或有聞之於人者,雖非 正其辭,然猶不失其意焉。……無非所以得臣祖之意也。如君言以為臣之辭,臣 之辭無非,則亦所宜貴矣。』」²²其中所謂「雖非正其辭,然猶不失其意焉」一 段,意指子思乃得自其先祖孔子原意,而子思所引述不見得全為孔子原語。換言 之,子思不僅直接引用先祖孔子之語,更有可能轉化及綰合孔子言論,故〈中庸〉 所記載「子曰」,實無法如郭沂及梁濤兩人純粹單以文獻來源及記言或議論等文 體,而強加判定是否出於孔子或子思。

¹⁸日·武内義雄撰:〈子思子考〉,收入江俠菴編譯:《先秦經籍考》(臺北:河洛圖書出版社,1975年5月),中冊,頁113。

¹⁹郭沂: 〈〈中庸〉成書辨正〉,《孔子研究》第4期(1995年),頁54-58。

²⁰梁濤:〈郭店楚簡與〈中庸〉公案〉,《臺大歷史學報》第 25 期(2000 年 6 月),頁 34。

²¹參見〈附錄〈中庸〉與孔子語錄徵信〉,收入拙著:《《禮記》〈坊記〉、〈中庸〉、〈表記〉、〈緇衣〉研究-以考證時代、作者及思想歸屬為範圍之考察》(彰化: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,2009年6月),頁387-407。

 $^{^{22}}$ 〈公儀〉,參見(漢)孔鮒:《孔叢子》,該書收入王雲五等編:《四部叢刊初編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75 年),第 18 冊,卷 3,頁 226 上。

今以李文波整理〈中庸〉分篇如下表:23

	上篇	作者	下篇	作者
徐復觀	首章至第二十章上半段	子思	第二十章後半段「在下	子思或其後
	「道前定則不窮」止		位不獲乎上」以下	學(孟子前)
馮友蘭	第二章至第二十章上半段	子思	首章及二十章後半「在	孟子後學
	「道前定則不窮」止		下位不獲乎上」以下	
武內義	第二章至第十九章為上篇	子思	首章及第二十章以下	子思後學
雄				
郭沂	有「子曰」的部份	孔子門	「子曰」以外的部份	子思
		人所記		
梁濤	第二章到第二十章上半段	子思	第一章以及第二十章	子思
	「所以行之者一也」為〈中		「凡事豫則立」以下為	
	庸〉篇(孔子的言論記言		〈誠明〉篇(記述的議	
	體雜記性質)		論文)	

表一〈中庸〉各家分篇情形

西漢初年孔鮒(264-208B.C.)《孔叢子·居衛》記載「子思撰《中庸》之書四十九篇」。²⁴余嘉錫曾指出古書名篇之依據,乃為「門弟子纂輯問答之書,則其記載,雖或以類相從,而先後初無次第。故編次之時,但約略字句,斷而為篇,而摘首句二、三字以為之目」。²⁵又云:「古之經典,……其有雜記言行,積章成篇,出於後人編次,首尾初無一定者,則摘其首簡之數字以題篇,《論語》之〈學而〉、〈為政〉,《孟子》之〈梁惠王〉、〈公孫丑〉是也。……若《莊子》……自是以後,摘字名篇者乃漸少」。²⁶似乎顯示《中庸》一書乃以「中庸」為首篇而進行流傳。²⁷而詳觀《禮記》〈坊記〉、〈中庸〉、〈表記〉及〈緇衣〉四篇的篇名,〈坊

²³李文波:〈〈中庸〉成書再辨正〉,《哲學研究》第6期(2005年6月),頁24。

^{24 〈}居衛〉、《孔叢子》、卷 2、頁 23。

²⁵余嘉錫:《古書通例》(臺北:丹青圖書有限公司,1987 年 4 月),頁 28-29。

²⁶余嘉錫:《目錄學發微》(臺北:藝文印書館,1994年4月),頁28、32。

²⁷翟灝認為〈中庸〉為首篇之名代表《子思子》全書之名。翟氏舉鄒衍書,《史記》〈孟荀列傳〉稱其作《主運》;《屈原賦》有〈九歌〉、〈九辯〉、〈卜居〉、〈漁父〉等作,《史記》〈屈原列傳〉唯稱為《離騷》,可見漢初有以首篇而統號全書之習慣,故孔鮒《孔叢子》所言子思撰《中庸》四十九篇,則當為《子思子》四十九篇無疑。參見(清)翟灝:《四書考異》,該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:《續修四庫全書》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5年),經部四書類,第167冊,頁25。

記〉乃以首章「禮以坊德,刑以坊淫,命以坊欲」;〈表記〉則以第十章「仁者, 天下之表」;〈緇衣〉實以第二章「好賢如〈緇衣〉,惡惡如〈巷伯〉」為名篇之依 據。²⁸而〈中庸〉的名篇依據亦顯複雜,首章並無「中庸」二字,第二章「君子 中庸」才出現「中庸」一詞,且第二章至第十一章曾多次提及。

至於〈中庸〉不以首章名篇,早自王柏已提出懷疑之論,其云:「今既以〈中庸〉名篇,而『中庸』二字不見於首章,何也?」²⁹而顧頡剛亦認為「以〈中庸〉為篇名,則必以首有『中庸』二字也,何以首乃為『天命之謂性』乎?……可見〈中庸〉篇首必為後人所作,加上去的。……下言『君子中庸』,乃是本篇首文。」
³⁰顯示首章不應出現在第二章之前。

若再以〈中庸〉第二章首度標明「仲尼曰」,且對照《禮記・緇衣》第二章「子曰:『好賢如〈緇衣〉。』」《郭店儒簡・緇衣》首章以「夫子曰:『好美如好《緇衣》』」及《孔叢子・記義》記載:「孔子曰:『於《緇衣》見好賢之至。』」³¹ 說明子思乃紹述先祖孔子原意,故特別標舉「夫子」及「孔子」以表示尊重先君之言,而〈中庸〉又特以「仲尼曰」為第二章之首,顯示第二章為〈中庸〉的第一章,而目前所見首章「天命之謂性」應為另一部分。

參、〈中庸〉二篇說分章 翻議

若以南朝梁代沈約「《禮》……〈中庸〉、〈表記〉、〈坊記〉、〈緇衣〉皆取《子思子》」之記載,³²可知沈約所見《子思子》以〈中庸〉、〈表記〉、〈坊記〉、〈緇衣〉四篇為序。而唐代馬總《意林》所輯錄《子思子》「皆依原書次第」,且首引〈中庸〉,後次以〈累德〉、〈表記〉、〈緇衣〉三篇數條(案:無〈坊記〉佚文),

²⁸拙著:《《禮記》〈坊記〉、〈中庸〉、〈表記〉、〈緇衣〉研究-以考證時代、作者及思想歸屬為範圍之考察》(彰化: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,2009年6月),頁216-221。

²⁹ (宋)王柏:〈中庸論下〉,《魯齋集》,收入(清)紀昀等編: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5年),第1186冊,卷10,頁157。

³⁰顧頡剛:〈忍小齋筆記〉,《顧頡剛讀書筆記》(臺北:聯經出版事業公司,1990年1月),第3冊,頁1145。

^{31 〈}記義〉,《孔叢子》,卷1,頁12下。

^{32《}隋書》,第1冊,卷13,頁288。

33可見馬總當時所見《子思子》中的篇章次第為〈中庸〉、〈累德〉、〈表記〉、〈緇衣〉四篇,若以沈、馬二人所見《子思子》之篇次合觀,則〈中庸〉與〈表記〉之間尚有〈累德〉一篇。

至於先秦兩漢「累德」之名義,郭沂曾根據古書整理出兩種用法:一為德的累贅、拖累,如《呂氏春秋·有度》:「惡、欲、喜、怒、哀、樂六者,累德者也」,高誘《注》:「此六者不節,所以為德累者也。」《淮南子·精神訓》:「無益情者不以累德。」二為德的積累,如《荀子·宥坐》:「今夫子累德積義懷美行之日久矣,奚居之隱也?」《新書》:「越既得成,稱善累德以求民心」,³⁴而郭氏以《子思子》所述及的「累德」為第二個意義。

而筆者以為《呂氏春秋·有度》實徵引《莊子·庚桑楚》「去德之累,…… 惡、欲、喜、怒、哀、樂六者,累德也」而來,³⁵莊子認為「惡、欲、喜、怒、 哀、樂」六者為德的牽累及妨礙,必須遺棄方能入「德」。清代王夫之《莊子解》 則根據「德以情遷故累」,進而說明「惡、欲、喜、怒、哀、樂」為情且為德之 繫累。³⁶

筆者認為第一義「德的累贅、拖累」實乃莊子針對儒家之「德」進行立論。若以〈中庸〉首章「天命之謂性,率性之謂道」與《郭店儒簡・性自命出》「性自命出,命自天降,道始於情,情生於性」兩段表述內容而言,³⁷性的表現為情。子思曾云:「人之性安,而嗜欲亂之」,³⁸且〈語叢二〉指出「惡生於性,怒生於惡」、「欲生於性」、「喜生於性」,³⁹且「用情之至也,哀、樂為甚」,⁴⁰故惡、欲、

³³ 黄以周指出「凡《意林》輯錄諸子,皆依原書次第,〈累德篇〉此言,《意林》列第三條;〈表記〉文,列第七條;〈緇衣〉文,列第八條;則〈累德篇〉在〈表記〉、〈緇衣〉前,斷然可識矣。」 參見(清)黄以周:《子思子》(臺北:廣文書局,1975年4月),卷2,頁101-102。

³⁴ 郭沂〈《淮南子・繆稱訓》所見子思〈累德篇〉考〉,《孔子研究》第6期(2003年),頁35。 35 (清)郭慶藩:《莊子集釋》(臺北:貫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,1991年9月),卷8上,頁810。 此外,〈漁父〉亦說孔子「理好惡之情,和喜怒之節」,卷10上,頁1031。

³⁶ (清) 王夫之:《莊子解》(臺北:里仁書局,1984年9月),卷23,頁208。

³⁷〈性自命出〉,參見荊門市博物館編、裘錫圭審定:《郭店楚墓竹簡》(北京:文物出版社,1998年5月),頁 179。

^{38 〈}抗志〉,《孔叢子》,卷3,頁30。

³⁹〈語叢二〉,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頁 203-204。

^{40〈}性自命出〉,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頁180。

喜、怒、哀、樂六者為情,是性的表現,而儒家並無「惡、欲、喜、怒、哀、樂」等六情為德的累贅或牽累之論。至於東漢高誘⁴¹《注》以「此六者(惡、欲、喜、怒、哀、樂)不節,所以為德累者也」之論,實本於〈中庸〉首章「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,發而皆中節謂之和」而來,而莊子乃針對儒家以「惡、欲、喜、怒、哀、樂」等六情所立論。

至於第二義「德之積累」則為儒家之「德」的正面立說,無論是《荀子·宥坐》讚揚「夫子累德積義懷美行之日久矣」或者《新書》闡明「稱善累德以求民心」,均能凸顯儒家強調積累德性的功夫。

既然〈中庸〉與〈表記〉之間尚有〈累德〉一篇,而〈中庸〉是否存在《子思子》〈累德〉一篇的文字?欲解決此問題,首先必須深入考察〈累德〉篇目前僅存的一條佚文,此條見於南朝宋范曄的《後漢書·王良傳》,唐代章懷太子《注》云:「此皆《子思子》〈累德〉篇之言,故稱『語曰』。」此記載為:「同言而信,則信在言前。同令而行,則誠在令外。」42而黃以問根據唐代馬總《意林》及宋代李昉等編《太平御覽》考證為「同言而信,則信在言前。同令而行,則誠在令外。聖人在上,民遷如化」,43詳觀此條所述,乃言及同言而獨見信者,以其誠信著於言。同令(政令)而獨行者,以其誠副於令。聖人能言之見信,令之見行,推其誠心,則人民必能從上接受其教化。縱觀此條佚文,實強調「信」、「誠」、「聖人」及「化」四者立論,且可歸納為「未言而信」、「未行政令而誠」、「聖人化民」等三個重點,而此段所述可與〈成之聞之〉相表裡,其云:

君子貴成之。聞之曰:「古之用民者,求之於己為恆。」行不信則命不從, 信不著則言不樂。民不從上之命,不信其言,而能念德者,未知有也。故 君子之蒞民也,身服善以先之,敬慎以導之。其所在者內矣,民孰弗從?

⁴¹ 東漢高誘嘗「受其句讀」於盧植,且盧植及鄭玄均受業於馬融門下,故高誘為馬融再傳弟子。 而盧植及鄭玄均精通禮學,顯示高誘的《注》受禮學影響頗深。

⁴²〈王良傳〉,(南朝宋)范曄撰、(唐)章懷太子李賢注、楊家駱主編:《新校本後漢書》(臺北:鼎文書局,1987年5月),第2冊,卷27,頁934。

⁴³《子思子》,卷 2,頁 101。

行於中,發於色,其誠也固矣,民孰弗信?是以上之恆務,在信於眾。信 於眾之可以濟德也。⁴⁴

此段重視內在情性的修養,說明為政者若能言行以信而明善誠身,且持之以恆的 內化其誠,便能以德化民且勸民向善,而人民當能感念其德而善始善終,正所謂 「先之以德,則民進善焉」。⁴⁵

而〈成之聞之〉「行不信則命不從,信不著則言不樂」一段,說明己身的修養乃以誠信為出發點,倘若結合〈中庸〉第二十三章:「其次致曲,曲能有誠。誠則形,形則著,著則明,明則動,動則變,變則化。唯天下至誠為能化」一段,則說明反己修養以誠,能行(形)誠於中且誠明己心,能外顯於色而動民心,經過改惡而持久,最後方能化性為善而教化人民,正呼應〈累德〉「未言而信」、「未行政令而誠」、「聖人化民」的三大重點。

而〈累德〉所謂「未行政令而誠」之政,則可參照〈成之聞之〉「其誠也固」與〈中庸〉第二十章「誠之者,擇善而固執之者」的「固誠」功夫,且呼應〈中庸〉第三十二章以「苟不固聰明聖知,達天德者,其孰能知之?」一段,闡明「天下之至誠」者能堅守(固)誠的至道,而〈中庸〉第二十七章「苟不至德,至道不凝焉」一段,說明為政者必須效法天之至德以化民,又與〈累德〉所論密切。換言之,長民者若能懷德以政,積極落實「為政以德」,⁴⁶便能達到〈中庸〉末章「不動而敬,不言而信」、「不賞而民勸,不怒而民威鈇鉞」及〈累德〉「同言而信,則信在言前」之境地。

而〈累德〉的「聖人在上,民遷如化」一段,則可貫通〈中庸〉關於聖人的論述,如〈中庸〉第二十三章「為天下至誠為能化」及第二十七章「大哉!聖人

4

^{44〈}成之聞之〉,釋文作「君子貴」,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頁 168。今據郭沂綴合第 30 簡及第 3 簡而作「君子貴成之」,參見郭沂:〈郭店楚簡〈天降大常〉(成之聞之)篇疏證〉,《孔子研究》第 3 期 (1998 年),頁 63。

^{45〈}尊德義〉,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頁 173。

^{46〈}為政〉,參見(魏)何晏注、(宋)邢昺疏:《論語注疏》,收入《十三經注疏·附(清)阮元校勘記》(臺北:藝文印書館,1981年),卷2,頁16。

之道」兩章,並遙契第三十二章所敘及「聰明聖知」的聖人達乎天德之境界。而此段又可紹述孔子釋「九二」爻辭「見龍在田,利見大人」,而云:「龍德而正中者也,庸言之信,庸行之謹,閑邪存其誠,善世而不伐,德博而化」,⁴⁷其中「庸言之信,庸行之謹,閑邪存其誠」正可呼應〈累德〉的「同言而信,則信在言前。同令而行,則誠在令外」一段,亦可對照〈中庸〉首章君子以誠「慎其獨」及第十三章「庸德之行,庸言之謹」;至於「德博而化」則與〈累德〉「聖人在上,民遷如化」之說互為表裡。

而考察〈成之聞之〉的內容,其中「君子貴成(誠)之」⁴⁸與〈中庸〉第二十五章「君子誠之為貴」實可相互對文;而「求己」乃符合〈中庸〉第二十章「誠乎身」及第二十五章「誠己」;「服善」及「敬慎」則分別為〈中庸〉第二十章「明乎善」及「順乎親」之義旨。

總上所述,筆者以為《子思子》〈累德〉佚文與〈中庸〉第二十章、二十三章、二十五章、二十七章、三十二章及三十三章及〈成之聞之〉的關係密切。

據此,筆者將《禮記・中庸》分〈中庸〉及〈累德〉為上、下二篇。上篇〈中庸〉以第二章「君子中庸」至第十一章「君子依乎中庸。遯世不見知而不悔,唯聖者能之」為止,此部分著重於貫通「中庸」之義旨,如第二章「君子中庸」、第三章「中庸,其至矣乎」、第四章「知者過之,愚者不及也。……賢者過之,不肖者不及也」、第六章「執其兩端,用其中於民」、第七、八章「擇乎中庸」、第九章「中庸不可能也」、第十章「中立而不倚」及第十一章「君子依乎中庸」等,其內容多述及以「禮」積極展現「中庸」之作為。至於下篇〈累德〉則以首章「天命之謂性」下接第十二章「君子之道」至末尾的第三十三章「上天之載,無聲無臭,至矣」為止,此部分偏重「德」的闡述。首章以「天命之謂性,率性之謂道,修道之謂教」及第三十二章「達天德者」,說明君子應上體天道之德,

^{47〈}乾·文言〉,《周易正義》,卷1,頁13。

^{48〈}成之聞之〉,釋文作「君子貴」,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頁 168。今據郭沂綴合第 30 簡及第 3 簡而作「君子貴成之」,郭沂:〈郭店楚簡〈天降大常〉(成之聞之)篇疏證〉,《孔子研究》第 3 期 (1998年),頁 63。

並以「喜、怒、衰、樂」之中節而修養德性。第十三章「庸德之行」、第二十五章的「性之德」及第二十七章的「尊德性」三段,則說明君子貴於砥礪德性。第十六章至第十八章則分別闡述「鬼神之德」、「舜的聖人之德」及「文、武之德」,則標舉孔子所稱美的五帝之德及所標榜的六君子等德君典型。第二十八章「苟無其德」闡明德、位相符;第三十章「小德川流,大德敦化」論述德性之涵養。第三十三章以君子之道,時時戒慎方可「入德」,且七次中有三次引《詩》:「不顯惟德」、「予懷明德」、「德輶如毛」均述及德,故《禮記・中庸》乃包含〈中庸〉及〈累德〉二篇。

肆、〈中庸〉二篇說章節結構分析

既然《禮記·中庸》包含〈中庸〉及〈累德〉二篇(為方便論述,仍以朱子 所分三十三章為基準),今針對兩篇之篇章結構進行論述:

一、〈中庸〉

第二章首先以「君子中庸」、「君子之中庸也,君子而時中」及「小人反中庸」、「小人之中庸也,小人而無忌憚也」兩段進行君子與小人的正、反面對比,說明君子無時無刻恪遵中道,而「禮乎禮!夫禮所以制中」,⁴⁹故恪遵中道即是恪守禮的中庸之道。接著,則以輔政的「士」階層與執政的「君」、從政的「臣」為主要申說對象。

孔子所處的時代,重要的「士」階層逐漸末落,且「士」由封建貴族轉變為 指人格及文化的肩負者,並期許未來可望獲得重用並順利出仕成為輔政者。〈中 庸〉以第三章「中庸,其至矣乎!民鮮能久矣」、第四章「道之不行也,我知之 矣」、「道之不明也,我知之矣」、第五章「道其不行矣夫」、第七章「擇乎中庸, 而不能期月守也」及第十一章「遵道而行,半塗而廢;吾弗能已矣」等五段的內 容,向「士」階層闡述中庸之道,並透過反覆申說「中庸」之難以企及,屢次喚

^{49〈}仲尼燕居〉,《禮記正義》,卷 50,頁 853。

起士階層對中庸之道的踐行。而第八章標舉孔門高足中未能出仕的顏回,終其一生秉持「有不善未嘗不知,知之未嘗復行」的態度,⁵⁰每次獲知善道而「拳拳服膺」,並藉著「弗失之」而呼應顏回的「其心三月不違仁」。⁵¹而顏淵面對窮困之際能篤於「仁」道,並終身力行「強於行義,弱於受諫,怵於待祿,慎於治身」以成就「君子」道。⁵²第十章則透過孔子門下順利出仕的子路問「強」的機會,孔子勸勉子路於「得君行道」之際,必須遵行「和而不流」、「中立而不倚」等「中庸」原則,無論邦國有道或無道,均敦行至死不變的「義」道而事君。更以第十一章以「君子依乎中庸」歸結,即使處於「遯世不見知而不悔」之境地,亦能秉持「中庸」的操守,積極呼籲「士階層」長久且有恆實踐「中庸」之道。

至於執政之君及從政之臣,〈中庸〉第六章首先樹立舜為大智的典範,建立「好問而好察邇言,隱惡而揚善」的「尊賢」原則,以「執其兩端」的方式治理國家,而達「中庸」之道。第九章再以「天下國家可均也,爵祿可辭也,白刃可蹈也,中庸不可能也」一段,藉由「中庸」之難以實現,進而向治政之君及從政之臣大聲疾呼「中庸之道」的重要,並黽勉執政者落實「中庸」之道。

二、〈累德〉

(一) 明察天人之分,以德命而順天命

孔子以「畏天命」為三畏之一,⁵³又曾云:「五十而知天命」,⁵⁴此箇中轉變 乃在於孔子面對桓魋之難,而有「天生德於予」的深刻體悟。⁵⁵孔子以稟於人乃 上承天命而自命,而天命之德下貫為人性,故人必須秉持「德性」而配天並順乎 天命,且以「德」為終身奉行的道德標準。而〈中庸〉首章「天命之謂性」所述 及的天、命關係,即以「人」為「天德」之根源而進行論述。

^{50〈}繫辭下〉,(魏)王弼、(晉)韓康伯注、(唐)孔穎達等正義:《周易正義》,收入《十三經注疏·附(清)阮元校勘記》(臺北:藝文印書館,1981年),卷8,頁171。

^{51〈}雍也〉,《論語注疏》,卷6,頁52。

⁵²〈六本〉,(魏)王肅注:《孔子家語》,該書收入王雲五等編:《四部叢刊初編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75 年),第 18 冊,卷 4,頁 43 上。

^{53〈}季氏〉:「君子有三畏:『畏天命,畏大人,畏聖人之言。』」《論語注疏》,卷 16,頁 149。

^{54〈}為政〉、《論語注疏》、卷2、頁16。

^{55 〈}述而〉,《論語注疏》,卷7,頁63。

而〈中庸〉第十二章以「夫婦之愚,可以與知焉,及其至也,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。夫婦之不肖,可以能行焉,及其至也,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。天地之大也,人猶有所憾。故君子語大,天下莫能載焉,語小,天下莫能破焉」一段,先言上下「察」,章末又提出「察乎天地」,實與〈語叢一〉「察所知,察所不知」相通,56而「察」為明察天道與人道,乃知曉天命之重要關鍵。若再根據〈窮達以時〉所提出的「有天有人,天人有分。察天人之分,而知所行矣」論點,57闡述人若能明瞭天道及人道之區別,便能「知天所為,知人所為,然後知道。知道然後知命」,58而人必須透過「察」而明瞭知己、知人、知命、知道而後知行的過程。59若參照孔子「下學而上達,知我者,其天乎!」一段所論,60即可明瞭「知天而知己」為由天出發,向下貫通人道,在復返知天命的過程,此為「下學」;「知己而知天」則人由知己出發,向上探求天所賦予人之德命,此為「上達」,而〈中庸〉第二十章君子「思事親,不可以不知人。思知人,不可以不知天」之論實可與之相對照。

子夏曾以「死生有命,富貴再天」一段,⁶¹安慰司馬牛無須在意無兄弟之事,而以四海之內皆兄弟,顯示子夏明於天人之分的態度。君子若能了解「知天」、「知己」之途徑,且落實〈中庸〉第十四章所云:「上不怨天,下不尤人」而「素其位」,便能如君子「居易以俟命」,安身以順天命,而不致落到小人「行險以徼幸」之境地。換言之,君子唯有明瞭「窮達以時,德行一也」之理,⁶²以「謀道不謀食」、「憂道不憂貧」為君子之終身志業,⁶³並時時秉持〈中庸〉末章「內省不疚,無惡於志」,便能貫徹〈中庸〉首章「戒慎乎其所不睹,恐懼乎其所不聞。莫見乎隱,莫顯乎微」及第三十三章「君子之所不可及者,其唯人之所不見乎」的慎

^{56〈}語叢一〉,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頁 197。

^{57〈}窮達以時〉,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頁145。

^{58〈}語叢一〉,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頁 194。

^{59〈}尊德義〉:「察者出所以知己,知己所以知人,知人所以知命,知命而後知道,知道而後知行。」 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頁 173。

^{60〈}憲問〉,《論語注疏》,卷 14,頁 129。

^{61〈}顏淵〉、《論語注疏》,卷 12,頁 106。

⁶²〈窮達以時〉,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頁 145。

^{63〈}衛靈公〉,《論語注疏》,卷 15,頁 140-141。

獨持身之道。

至於第十七章以「德為聖人,尊為天子,富有四海之內。宗廟饗之,子孫保之。故大德,必得其位,必得其祿,必得其名,必得其壽」說明保有大德者,必得位、祿、名、壽,再以「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。故栽者培之,傾者覆之」說明「天地之大德曰生」,⁶⁴最後以天之生生之德下貫為聖人之德,正所謂「大德者必受命」,故君子必須秉於天德而發揚己身德性並順應天命。

(二)以仁親義尊,治人倫以順天德

春秋時代子產「天道遠,人道邇」之論,⁶⁵當時對天道採取「敬而遠之」的態度,而對於天人關係的重視則由天道轉為人道,而孔子「人能弘道,非道弘人」 ⁶⁶及《郭店儒簡・尊德義》:「莫不有道焉,人道為近。是以君子人道之取先」⁶⁷以及《禮記・大傳》「聖人南面而治天下,必自人道始矣」,⁶⁸均闡明為政必須首重人道,證諸〈中庸〉第十三章「道不遠人,人之為道而遠人,不可以為道」及第十五章「君子之道,辟如行遠必自邇,辟如登高必自卑」等二段則可印證執政必先治理人道,而使人民樂於聚集。⁶⁹

而治理人道以何為先?〈尊德義〉以「尊德義,明乎民倫,可以為君」一段, 說明治理人倫實為執政之首重。⁷⁰若再參照〈中庸〉第十二章以「君子之道,造 端乎夫婦」一段,可知「夫婦之道」乃一切人倫的根本,且「大昏,萬世之嗣也」, ⁷¹顯示夫婦之倫乃「本之百世」之基礎。〈中庸〉第十四章透過孔子強調未能落 實「君臣」、「父子」、「兄弟」及「朋友」四倫,而第二十章則再將「夫婦」加入, 而以「君臣、父子、夫婦、昆弟、朋友」五倫為君子時時踐履的五達道,夫婦居 中凸顯家族倫理的根本。倘若再對照《禮記》〈郊特牲〉:「男女有別,然後父子

⁶⁴ 〈繋辭下〉,《周易正義》,卷 8,頁 166。

⁶⁵ 〈昭公十八年〉,參見(周)左丘明傳、(晉)杜預注、(唐)孔穎達等正義:《春秋左傳正義》, 收入《十三經注疏・附(清)阮元校勘記》(臺北:藝文印書館,1981年),卷48,頁841。

⁶⁶ 〈衛靈公〉,《論語注疏》,卷 15,頁 140。

^{67 〈}尊德義〉,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頁173。

⁶⁸ 〈大傳〉、《禮記正義》,卷 34,頁 617。

^{69 〈}性自命出〉:「道者,群物之道也。」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頁 179。

^{70 〈}尊德義〉,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頁 173-174。

^{71 〈}哀公問〉,《禮記正義》,卷 50,頁 849。

親,父子親然後義生」、「²²〈昏義〉:「男女有別,而後夫婦有義;夫婦有義,而後父子有親;父子有親,而後君臣有正。故曰:『昏禮者,禮之本也。』……夫禮……本於昏。」「³²與《郭店儒簡·六德》所說:「男女不別,父子不親。父子不親,君臣無義」三段,「³⁴即可發現古代極為重視「夫婦」一倫,並將「夫婦」列為人倫之首。而「夫婦」一倫向外推展則為父子、昆弟二倫,此代表人道「親親」。至於君臣、朋友二倫,前者實為夫婦、父子所發展出的關係,後者則為夫婦、兄弟所發展出的關係。而《郭店儒簡·語叢一》提到「友、君臣,無親也」,又說:「君臣、朋友,其擇者也。」「說明君臣、朋友與「義」合,此代表人道「尊尊」,而〈中庸〉第二十章則以「仁者,人也,親親為大。義者,宜也,尊賢為大」進行論述。

而孝為「天之經」、「地之義」、「民之行」、⁷⁶且「天地之性,人為貴;人之行,莫大於孝」、⁷⁷顯示古代非常重視孝親之行。而《孝經·開宗明義》「夫孝,德之本也,教之所由生也」、⁷⁸及《郭店儒簡·六德》:「先王之教民,始於孝弟。孝,本也。」⁷⁹顯示孝為眾德之本,故執政者必須致力於孝弟之教化。

揆諸先聖帝王之行,則以「虞舜」為孝敬父母的最佳典範。〈中庸〉第十七章雖僅提及「舜其大孝也與!」但若根據《尚書·堯典》記載虞舜為瞽子,面對父頑,母嚚,象傲的處境,依舊「克諧以孝」。⁸⁰《上博二·容成氏》則以「昔〔者〕舜耕於鬲丘,陶於河濱,漁於雷澤,孝養父母,以善其親,乃及邦子」,⁸¹說明舜之孝舉,闡明舜能貫徹孝事父母、友愛兄弟,並圓滿「父子」、「兄弟」二

^{72 〈}郊特牲〉,《禮記正義》,卷 26,頁 506。

^{73〈}昏義〉,《禮記正義》,卷61,頁1000。

^{74〈}六德〉,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頁 188。

^{75〈}語叢一〉,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頁197。

 $^{^{76}}$ 〈三才章〉,參見(唐)唐玄宗御注、(宋)邢昺疏:《孝經注疏》,收入《十三經注疏・附(清)阮元校勘記》(臺北:藝文印書館,1981 年),卷 3,頁 28。

⁷⁷〈聖治章〉,《孝經注疏》,卷 5,頁 36。

^{78〈}開宗明義〉,《孝經注疏》,卷 1,頁 10。

^{79〈}六德〉,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頁 188。

^{80 〈}堯典〉,參見(漢)孔安國傳、(唐)孔穎達等正義:《尚書正義》(臺北:藝文印書館,1981年),卷2,頁28。

⁸¹〈容成氏〉,參見馬承源編、李零釋文: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二)》,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2年12月),頁259。

倫。

而〈中庸〉第十六章至第十九章則以祭天之郊、祭地之社、四時的宗廟祭饗以及喪、葬諸禮,透過各種禮文儀節,充分聯繫並擴充「君臣」、「父子」、「夫婦」、「昆弟」及「朋友」等五倫關係,進而周遍《禮記·祭統》所謂「祭有十倫」: 事鬼神之道、君臣之義、父子之倫、貴賤之等、親疏之殺、爵賞之施、夫婦之別、政事之均、長幼之序、見上下之際的十種倫理。⁸²

至於〈中庸〉第十三章以「忠恕違道不遠,施諸己而不願,亦勿施於人」;第十四章「正己而不求於人」,並以「射禮」之節強調「反求諸己」,均闡明第二十章的「修身」、「正己」之方;第十三章以「以人治人,改而止」,則落實第二十章的「治人」之法;〈中庸〉第二十章以脩身、尊賢、親親、敬大臣、體群臣、子庶民、來百工、柔遠人、懷諸侯九大步驟,說明「治天下國家」之治道。最後則透過為政者知「脩身」而知「治人」,乃至於知「治天下國家」的進程,深切闡明「有德則邦家興」之論,⁸³並與《禮記・大學》所謂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之論相呼應。

而〈中庸〉第二十章再透過以「義」合的君臣、朋友推至以「仁」合的親人,最後推至誠身於善,而誠身即為正己,實為治理人倫之首要,故〈中庸〉第十四章提及「正己而不求於人」、「反求諸其身」諸論,實符合《郭店儒簡》的內容,如:「君子敦於反己」、「君子反己」、⁸⁴「聞道反己」、⁸⁵「君子……竊反諸己而可以知人」、「君子之求諸己也深」、「慎求之於己」而「順天常」。⁸⁶故君子端正己心,修養誠德而順應天常。

(三)為政以德,聖人以德、善體現天地五行之德

〈中庸〉內文雖無明顯述及任何「情」字,但卻蘊含「情」之意義。〈中庸〉 首章以「天命之謂性,率性之謂道,修道之謂教」一段,論述天、命、性、道、

⁸²〈祭統〉,《禮記正義》,卷 49,頁 834。

^{83〈}五行〉,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頁150。

^{84〈}窮達以時〉,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頁149。

^{85〈}性自命出〉,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頁 181。

^{86〈}成之聞之〉、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頁167。

教之關係,而人於源自於天德而有德性,依循善性且以人道為教。此章接著論述「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,發而皆中節謂之和」,若與〈性自命出〉「始者近情,終者近義」合觀,⁸⁷則未發的喜、怒、哀、樂之情,乃形於中,代表內在純然的本性。「始者近情」則指性初發之際為情,此為道之根本(大本)。至於「終者近義」則指情發之後,合宜於節度並歸於「義」,此為道之通達(達道)。而人情必以「禮」為依歸,實因「禮者,因人之情而為之,節度者也」,⁸⁸「禮作於情」,⁸⁹故使情合於禮方能入道。至於如何使情合於禮的規範,則必須透過詩、書、禮、樂之教化。《郭店楚簡·性自命出》曾說明聖人樹立教化之旨,其云:

詩、書、禮、樂,其始出皆生於人。詩,有為為之也;書,有為言之也; 禮樂,有為舉之也。聖人比其類而侖會之,觀其先後而逆順之,體其義 而節文之,理其情而出入之,然後復以教。教,所以生德於中。⁹⁰

至於《郭店儒簡·語叢一》於「知道然後知命」後以「知博」而能知命。⁹¹此「博」 即代表〈中庸〉第二十章「博學之」,若君子能透過博學、審問、慎思、明辨、 第行之一連串為學要求,便能以詩、書、禮、樂之教而使人民生德於心中。

而〈中庸〉第二十章以發揚己身之「誠」而遙契天道,且「誠」實為一種真實無偽的情感意識或真實的道德情感,⁹²實為貫通天道、性命的關鍵。而本章末尾「誠者,天之道」、「誠之者,人之道」的說法,則可對照《郭店楚簡·五行》:「善,人道也」、「德,天道也」一段內容,⁹³顯見以德、善而區分誠者與誠之者。

^{87〈}性自命出〉,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頁179。

⁸⁸〈語叢一〉,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頁 194。此編定參見陳偉:〈〈語叢〉一、三中有關「禮」的幾條簡文〉,收入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:《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(武漢:湖北人民出版社,2000年5月),頁 144。〈坊記〉則作「禮者,因人之情而為之節文」,《禮記正義》,卷51,頁 863。

^{89〈}性自命出〉,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頁179。

^{90〈}性自命出〉,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頁 179。

^{91〈}語叢一〉,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頁 194。

⁹² 蒙培元:《中國心性論》(臺北:臺灣學生書局,1990年4月),頁115。

^{93〈}五行〉,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頁149。

誠為天道,象徵天性自然,君子必須一本天道而自覺道德修養,非後天努力之所為;而誠之者為人道,乃透過人為的詩、書、禮、樂之教化並學習及掌握「善」而發揚內在的「誠」,並以聖人為「不勉而中,不思而得,從容中道」而能上體天德的誠者,且能以「擇善而固執」之途徑落實人道而實踐天道。而第二十一章「自誠明,謂之性;自明誠,謂之教。誠則明矣,明則誠矣」一段,則說明從誠而明為性,從明而誠為教,若參照《郭店如簡·性自命出》:「四海之內其性一也。其用心各異,教使然也」,⁹⁴則性為發自內心的道德修養,而教的內容為外鑠人為的禮樂教化,此章確立「性」、「道」、「教」三者之關係。第二十二章由「天下之至誠」出發,以治理萬物之情性,明察萬物形成的原理,最後達到與天地同參。第二十三章則以禮理情出發,從「曲能有誠,誠則形,形則著,著則明,明則動,動則變,變則化」,說明行(形)誠於中而顯著,彰明己心之善性,進而外顯於色而動民心,經過持久之改變人民,最後能化性為善而達到教化目的。第二十五章則說明端賴自我實現的「誠者」,以「善道」買通萬物的終始並凸顯「人為貴」,最後透過仁、知雙行以成己、成物,進而彰顯人性之德。

《禮記·禮運》以「夫禮,必本於太一,分而為天地,轉而為陰陽,變而為四時,列而為鬼神。」⁹⁵闡明聖人制禮的原則,乃為彰顯天地之理序而取法於天地,若參照《周易·乾·文言》言及「夫大人者,與天地合其德,與日月合其明,與四合其序,與鬼神何其吉凶」一段,⁹⁶說明聖人能夠通透禮制而能與天地合德、日月合明、四時合序、鬼神合吉凶。至於〈中庸〉則分章述之:第二十四章則闡述聖人擁有貫通天、地、人三才的智慧,能料事如神,預知陰陽動靜之消息。第二十六章以聖人能掌握天地博、厚、高、明、悠、久之道;第二十七章「洋洋乎,發育萬物,峻極於天」;第三十章以孔子標舉堯、舜、文、武等聖人,能「上律天時,下襲水土」,能體察天地持載、覆幬之不息;能明察四時運行、日月代明之秩序;能理解天地以德化育萬物而不相悖;能以禮而體察天地對萬物覆載、山

^{94 〈}性自命出〉,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頁 179。

^{95 〈}禮運〉、《禮記正義》,卷22,頁438。

^{96 〈}乾·文言〉,《周易正義》,卷 1,頁 17。

水對萬物興殖的積累之德。

〈中庸〉第二十七章「優優大哉,禮儀三百,威儀三千」說明古禮之廣,面對繁文褥節之禮儀,有德者必須時時「溫故而知新,敦厚以崇禮」、「致廣大而盡精微,極高明而道中庸」。⁹⁷第二十八章闡明君子必須力求「德」、「位」相符,方能制禮作樂;第二十九章以「考諸三王而不繆,建諸天地而不悖,質諸鬼神而無疑,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」闡明「王天下」之方法。

而《郭店儒簡·尊德義》以「夫唯是,故德可易而施可轉也」、「為古率民向方者,唯德可。德之流,速乎置郵而傳命」兩段,⁹⁸闡釋「為政以德」之重要。而有德之為政者一言一行均為人民表率,人民自然會心悅誠服於執政者之教化。而《郭店儒簡·成之聞之》以「君子之於教也,其導民不浸,則其淳也弗深矣」一段,⁹⁹說明執政者若不能以身作則而為人民典範,則無法使教化深入民心而進行教化,並以正面「上苟身服之,則民必有甚焉」,反面「亡乎其身,而存乎其治,雖厚其命,民弗從之矣」、「威服刑罰之履行也,由上之弗身也」進行立論,¹⁰⁰說明為政者若無法身體力行,卻反而施加刑罰強逼人民達到,則無法順利推行治國之舉。而《郭店儒簡·性自命出》云:

未言而信,有美情者也。未教而民恆,性善者也。未賞而民勸,含福者也。 未刑而民畏,有心畏者也。賤而民貴之,有德者也。貧而民聚之,有道者 也。¹⁰¹

簡文說明「未言而信」、「未教而民恆」、「未賞而民勸」、「未刑而民畏」、「貧而民聚之」、全端賴於長民者具備真誠信實之「誠」、方能順利治民並教化民眾、且能

^{97 〈}禮論〉:「厚者,禮之積也;大者,禮之廣也;高者,禮之隆也;明者,禮之盡也」(清)王 先謙:《荀子集釋》(臺北:華正書局,1993年9月),卷13,頁238。

^{98〈}尊德義〉,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頁 173-174。

^{99 〈}成之聞之〉,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頁 167。

^{100 〈}成之聞之〉,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頁 167。

^{101〈}性自命出〉,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頁 181。

如〈中庸〉第二十九章所述,有德的聖人能夠「動而世為天下道,行而世為天下法,言而世為天下則。遠之則有望,近之則不厭」,第三十三章「不賞而民勸,不怒而民威於鈇鉞」及「篤恭而天下平」,而〈中庸〉第三十一章所載:「聲名洋溢乎中國,施及蠻貊」一段,乃使四海均廣被德政,無論是「舟車所至,人力所通,天之所覆,地之所載,日月所照,霜露所隊」的地方,均能夠受到廣大人民的愛戴。凡是具有血氣的人民,均能效法聖人上體天道的「配天」之德,敦品力行親親、尊尊的仁、義之行。

而〈中庸〉第三十一章則描述至聖的聖人能夠具備「聰明睿知」之「聖」,而 臨察萬物、監臨人民;「寬裕溫柔」之「仁」,而包容人民及萬物;「發強剛毅」 之「義」,而斷決國政;「齊莊中正」之「禮」,而使人民敬畏;「文理密察」之「智」, 而辨別是非曲直。第三十二章則以聖人「能經綸天下之大經,立天下之大本,知 天地之化育 」,為「苟不固聰明聖知」而達天德之人,並呼應首章「致中和,天 地位焉,萬物育焉」。若再對照《郭店儒簡·五行》:「聞君子道,聰也。聞而知 之、聖也。知而行之、義也。行知而時、德也。見賢人、明也。見而知之、智也。 知而行之,仁也。安而敬之,禮也。聖,智禮樂之所由生也,五【行之所和】也」 一段之記載,102則聖人具備超越常人感官的耳聰目明,並能上感通天道,下明察 地理,中知人之性,而能將仁、義、禮、智、聖五行區別為「形於內」的「德之 行」及「不形於內」的「行」,且聖人以仁、義、禮、智、聖五行相和而形於內 心,此為「誠於中」的內在之德;而內在之德施行於而為仁、義、禮、智四德之 善,以為「形於外」的外在之德。換言之,聖人為德善兼備的集大成者,具備仁、 義、禮、智、聖的「五德之行」,並以聖統馭仁、義、禮、智四德之善,而最後 體現天地五行之德。這準此,聖人制禮作樂以積累天地之德,實呼應「累德」之 義旨,故筆者將《禮記•中庸》分為〈中庸〉及〈累德〉兩篇,分別為《子思子》 〈中庸〉及〈累德〉的內容。

^{102〈}五行〉,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頁150。

¹⁰³ 龐樸:〈三重道德論〉,《郭店楚簡與早期儒學》(臺北: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,2002年5月), 頁 147-162。

五、結語

《中庸》自唐代孔穎達分為兩卷,南宋朱熹分為三大段,而經三傳弟子王柏以為《中庸》是二篇編纂組合之作,並嘗試三次分章,而徐復觀、馮友蘭、武內義雄、郭沂及梁濤等人均對《中庸》之分篇提出各種看法。本文根據《中庸》不以首章名篇,實以第二章以「仲尼曰」居首,並以南朝梁代沈約與唐代馬總所見《子思子》的篇次關係,發現《中庸》與《表記》二篇之中尚有《累德》一篇,故提出《禮記·中庸》實包含《中庸》及《累德》為上、下二篇,並以上篇《中庸》為第二章「君子中庸」至第十一章「君子依乎中庸。遯世不見知而不悔,唯聖者能之」為止,均著重於「中庸」義旨之貫通;下篇《累德》則以首章「天命之調性」下接第十二章「君子之道,費而隱」,以「察」乎天地貫通天、命之德,直到末尾的第三十三章「上天之載,無聲無臭,至矣」止,均偏重「德」的闡述。最後闡明聖人之道,聖人能感通天道、明察地理、知人之性,遂能貫徹人倫之善、明乎性情之理。而聖人為「金聲而玉振」的集大成者,並具備仁、義、禮、智、聖等五德之行,且以聖領導仁、義、禮、智等四德之善,終能積累並體現天地五行之德。而《禮記・中庸》可分為《中庸》及《累德》兩篇,並分別代表《子思子》《中庸》及《累德》兩篇之內容。

參考書目

一、古籍

- (周)左丘明傳、(晉)杜預注、(唐)孔穎達等正義:《春秋左傳正義》,臺北: 藝文印書館,1981年。
- (漢)孔安國傳、(唐)孔穎達等正義:《尚書正義》,臺北:藝文印書館,1981 年。
- (漢)孔鮒:《孔叢子》,《四部叢刊初編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75年。
- (漢)班固撰、(唐)顏師古注、楊家駱主編:《漢書》,臺北:鼎文書局,1987年5月。
- (漢)鄭玄注、(唐)孔穎達等正義:《禮記正義》,臺北:藝文印書館,1981年 1月)。
- (魏)何晏注、(宋)邢昺疏:《論語注疏》,臺北:藝文印書館,1981年。
- (魏)王弼、(晉)韓康伯注、(唐)孔穎達等正義:《周易正義》,臺北:藝文印書館,1981年。
- (魏)王肅注:《孔子家語》,《四部叢刊初編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75年。
- (南朝宋)范曄撰、(唐)章懷太子李賢注、楊家駱主編:《新校本後漢書》,臺 北:鼎文書局,1987年5月。
- (唐)唐玄宗御注、(宋)邢昺疏:《孝經注疏》,臺北:藝文印書館,1981年。
- (唐)魏徵等撰、楊家駱主編:《隋書》,臺北:鼎文書局,1987年5月 五版。
- (宋)朱熹:《中庸章句》,北京:中華書局,2006年11月。
- (宋)王柏:《魯齋集》,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5 年。
- (明)王褘:《青巖叢錄》、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、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5 年。
- (清)黄以周:《子思子》,臺北:廣文書局,1975年4月。
- (清)郭慶藩:《莊子集釋》,臺北:貫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,1991年9月。
- (清)王夫之:《莊子解》,臺北:里仁書局,1984年9月。
- (清)王先謙:《荀子集釋》,臺北:華正書局,1993年9月。
- (清)翟灝:《四書考異》,《續修四庫全書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5年。

二、今人論著

余嘉錫:《古書通例》,臺北:丹青圖書有限公司,1987年4月。

余嘉錫:《目錄學發微》,臺北:藝文印書館,1994年4月。

徐復觀:《中國人性論史》,臺北:台灣商務印書館,1999年9月。

顧頡剛:《顧頡剛讀書筆記》,臺北:聯經出版事業公司,1990年1月。

蒙培元:《中國心性論》,臺北:臺灣學生書局,1990年4月。

程元敏:《王柏之生平與學術》,臺北:學海出版社,1975年12月。

馮友蘭:《中國哲學史 增訂本》,臺北:台灣商務印書館,1999年11月。

(日)武內義雄等撰、江俠菴編譯:《先秦經籍考》,臺北:河洛圖書出版社,1975年5月。

馬承源編,李零釋文: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二)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 社,2002年12月。

荊門市博物館編、裘錫圭審定: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北京:文物出版社,1998年5月。

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:《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,武漢:湖北人民出版社,2000年5月。

龐樸:《郭店楚簡與早期儒學》,臺北: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,2002年5月。

三、期刊論文

李文波:〈〈中庸〉成書再辨正〉、《哲學研究》第6期,2005年6月。

林師素英:〈從《禮記》探究〈中庸〉之義旨—兼論〈中庸〉在朱熹以前儒學思想中的地位〉,《國文學報》第35期,2004年6月。

郭沂:〈〈中庸〉成書辨正〉、《孔子研究》第4期,1995年。

郭沂:〈郭店楚簡〈天降大常〉(成之聞之)篇疏證〉,《孔子研究》第3期,1998年。

郭沂:〈《淮南子·繆稱訓》所見子思〈累德篇〉考〉,《孔子研究》第6期,2003年。

梁濤:〈郭店楚簡與〈中庸〉公案〉、《臺大歷史學報》第25期,2000年6月。

四、學位論文

莊易耕:《《禮記》〈坊記〉、〈中庸〉、〈表記〉、〈緇衣〉研究—以考證時代、作者及思想歸屬為範圍之考察》,彰化: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,2009年6月。